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901-18 室)

TELE-HOT
天好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特殊条款的签订情况
- 五、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九、 备查文件目录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好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6,183,571股

(三) 发行价格：14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224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944.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60.9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9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计28名，均已签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7名。

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是否在
---	------	------	------	----	-----

号		(股)	(元)	方式	册股东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857	40,807,998	现金	否
2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8,200,000	现金	否
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15	11,700,010	现金	否
4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5,040,000	现金	否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3	5,000,002	现金	否
6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857	4,099,998	现金	否
7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99	1,721,986	现金	否
合计		6,183,571	86,569,994	-	-

备注：根据中国结算《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为：

(1)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5WD9M，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37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2201，其管理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2165）。其已在中金证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

户名称：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99*****。因此，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KB26F，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9 号 274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4325，其管理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951）。其已在长江证券杭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00*****。因此，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46201870F，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H3724，其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351）。其已在湘财证券北京朝门外大街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00*****。因此，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鼎石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XHJB84，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中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鼎石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UP0J81，简称“平潭鼎石”）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平潭鼎石一号亦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为此，平潭鼎石及平潭鼎石一号于2017年12月27日不可撤销地做出承诺：“平潭鼎石将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完成平潭鼎石一号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福天会（2017）验字A022号《验资报告》，平潭鼎石一号为实收资本1,550万元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平潭鼎石一号已投资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平潭鼎石一号已在中泰证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A证券账户：0800*****。因此，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PMQXQ，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五号 17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27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承诺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中咨旗验字[2018]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收资本 500.0002 万元的合伙企业。其已在华泰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00*****。因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6)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LTB4P，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0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3083，其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693）。其已在中信证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00*****。因此，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

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7)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CRQ46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1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5625,其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683)。其已在中信证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99****。因此,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针对未足额募集的说明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8656.9994 万元，《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9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按原定计划进行使用。具体如下：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募集资金使用预测表	
偿还银行贷款	19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7100 万元
合计	9000 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预测表	
偿还银行贷款	19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6756.9994 万元
合计	8656.9994 万元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

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文生	5,690,000	17.60	4,267,500
2	李红	5,690,000	17.60	4,267,500
3	徐斌武	4,000,000	12.37	3,000,000
4	上海义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10.51	1,133,334
5	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9.59	1,033,334
6	李伟	2,371,000	7.33	1,778,250
7	宋亚丁	1,700,000	5.26	-
8	花景丽	1,566,800	4.85	1,175,100
9	管信骏	1,342,200	4.15	1,342,200
10	周铮	1,340,000	4.14	1,005,000
	合计	30,200,000	93.40	19,002,218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

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文生	5,690,000	14.77	4,267,500
2	李红	5,690,000	14.77	4,267,500
3	徐斌武	4,000,000	10.38	3,000,000
4	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8.05	1,033,334
5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857	7.57	-
6	李伟	2,371,000	6.16	1,778,250
7	宋亚丁	1,700,000	4.41	-
8	花景丽	1,566,800	4.07	1,175,100
9	管信骏	1,342,200	3.48	1,342,200

10	周铮	1,340,000	3.48	1,005,000
	合计	29,714,857	77.14	17,868,88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按总股本38,518,571股计算。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上海义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洪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780,000股股份。2018年1月12日，义洪投资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420,000股股份，导致义洪投资持股数量变更为1,200,000股，不再属于前10名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837,218	64.44	20,837,218	54.10
其中：高管股份	14,310,550	44.26	14,310,550	37.15
其他自然人股份	4,360,000	13.48	4,360,000	11.32
机构类股份	2,166,668	6.70	2,166,668	5.63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97,782	35.56	17,681,353	45.90
其中：高管股份	3,747,250	11.59	3,747,250	9.73
其他自然人股份	3,417,200	10.57	3,417,200	8.87
机构类股份	4,333,332	13.40	10,516,903	27.30
合计	32,335,000	100	38,518,571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发行过程中公司在册股东义洪投资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新增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86,569,994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在发行前后均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系统集成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武文生、李红、李伟、管信骏、花景丽、周铮。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9.85%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文生	董事长	5,690,000	17.60	5,690,000	14.77
2	李红	董事、总经理	5,690,000	17.60	5,690,000	14.77
3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371,000	7.33	2,371,000	6.16
4	林玉文	董事	300,000	0.93	300,000	0.78
5	花景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66,800	4.85	1,566,800	4.07
6	赵珺	副总经理	100,000	0.31	100,000	0.26
7	周铮	监事会主席	1,340,000	4.14	1,340,000	3.48
8	熊敏	财务负责人	-	-	-	-
9	陈麒仲	监事	-	-	-	-
10	王勇	监事	295,000	0.91	295,000	0.77
11	程凤莲	核心员工	300,000	0.93	300,000	0.78
12	孙朝辉	核心员工	250,000	0.77	250,000	0.65
13	胡永青	核心员工	100,000	0.31	100,000	0.26
14	王利刚	核心员工	80,000	0.25	80,000	0.21
15	李晓俊	核心员工	80,000	0.25	80,000	0.21
16	陈楼	核心员工	80,000	0.25	80,000	0.21
17	刁红梅	核心员工	70,000	0.22	70,000	0.18
18	刘友华	核心员工	60,000	0.19	60,000	0.16
19	王芳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3
20	文凭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3
21	鲁丹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3
22	杨永刚	核心员工	50,000	0.15	50,000	0.13
23	米述林	核心员工	40,000	0.12	40,000	0.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

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度	2016 度	2016 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28	0.97	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4	0.79	0.62
项目	2015 12 月 31 日	2016 12 月 31 日	2016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97	2.94	4.76
资产负债率	24.92	36.75	22.10
流动比率	3.84	2.15	3.95
速动比率	3.62	2.04	3.84

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38,518,571股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全体认购对象认购的6,183,571股股份均不存在限售。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股东李红、武文生（上述2人合称“承诺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第2条 业绩承诺

2.1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承诺方为公司设定了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3,689】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时豁免股份支付事项造成的影响)的经营目标；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4,210】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目标；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4,991】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目标。

2.2 如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达到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即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则承诺方应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left(1 - \frac{\text{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text{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right) \times \text{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

注 1：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2017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2019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税后净利润；

注 2：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2017 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2019 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

触发该补偿义务的事件发生后，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该年度结束、实际经营业绩的审计结果出具后的 6 个月内

完成上述现金补偿。

第 3 条 股份回购

3.1 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或由投资方向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承诺方或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该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2) 因公司和/或承诺方对《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重大违反而导致投资方依据约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承诺方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3.2 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投资方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承诺方应在接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获得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3.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业绩补偿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未来股权无法进行转让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并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 11 条 特别约定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第 2 条、第 3 条项下各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

五、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天好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天好电子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天好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好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天好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好电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天好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天好电子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天好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天好电子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合计 8 名，其中 6 名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2 名均已出具承诺将于特定时间范围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股东李红、武文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天好电子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好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管理办

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天好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五）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和格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且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 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已经办理或承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九)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定义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天好电子股份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

规定。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武文生 武文生

李红 李红

李伟 李伟

花景丽 花景丽

林玉文 林玉文

监事签名：

周铮 周铮

陈麒仲 陈麒仲

王勇 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 李红

李伟 李伟

赵琨 赵琨

花景丽 花景丽

熊敏 熊敏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